

(上接第三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HA202312210069	2023年11月29日反映,驻马店市平舆县万金店镇土店村三组李姓村民,在1996年至2020年期间,因建设窑场占用50亩耕地挖土烧砖、挖土售卖,认为政府部门隐瞒不报,对回复不满意。	驻马店市平舆县	生态	<p>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3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50亩耕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群众反映的“50亩耕地”,实为该旧窑场在20世纪90年代初挖土造砖形成的坑塘、旧窑场废地及种植庄稼部分约46.018亩,权属万金店镇土店村第三村民组李某珍及万金镇人民政府。2023年11月30日,经平舆县万金店镇自然资源部门图斑对比和勘察,该坑塘土地性质属于坑塘水面(占地面积约38.365亩),不属于可耕地。</p> <p>二、关于“挖土烧砖”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世纪90年代初,为发展壮大农村经济,上级号召兴办乡镇企业,由万金店镇土店村第三村民组村民李某珍出资,在万金店镇土店村大李庄三组西北侧建了一座窑场。该窑场附近经长年挖土造砖逐渐形成一处坑塘,坑塘面积约38.365亩。2008年窑场关停后至2016年,该坑塘一直处于荒废状态。2016年下半年,窑场主李某珍陆续对坑塘清淤整治,取土填埋旧窑场。2017年5月,李某珍在治理坑塘时被群众举报,万金店镇自然资源部门及时赶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并制止。此后,李某珍开始在该处进行渔业养殖和种植。</p> <p>三、关于“挖土售卖”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17年5月,平舆县万金店镇自然资源部门曾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李姓村民在该鱼塘处挖土。当时经平舆县万金店镇自然资源部门调查,群众所称的挖土行为实为坑塘承包人李某珍在该鱼塘处清淤,清淤过程中确实存在挖土行为,但全部用于填埋整修旧窑场,并未进行售卖。</p> <p>2023年11月30日,经平舆县自然资源部门对比2016年至2023年图斑及进行面积丈量,该鱼塘面积未发生变化,一直维持现状养鱼。结合万金店镇自然资源部门2017年5月对群众举报的调查处理和近年来监管情况,经走访万金店镇土店村部分群众,均未发现承包人有挖土售卖行为,没有进行取土卖钱。</p> <p>四、关于“政府部门隐瞒不报”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自2018年9月该鱼塘发生纠纷之后,平舆县万金镇人民政府及土店村委积极介入,做了大量工作:1.成立了由万金店镇司法所、自然资源所、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执法大队及派出所组成的工作专班进行调查处理,这期间多次走访土店村第三村民组群众,形成调查笔录。2.督促承包人李某珍履行承包协议,承包人李某珍分别于2018年9月第一次向平舆县万金店镇土店村第三村民组缴纳了2万元承包费对坑塘进行承包(承包期限: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5日,承包期满后优先续签合同)。第二次于2021年11月向土店村第三村民组补缴了2020年至2021年承包费2万元后,又与土店村第三村民组签订了每年承包费7500元(承包期限:10年)的承包协议。第三次于2023年12月向土店村第三村民组补缴了2022年以来的承包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2万元。3.召开群众代表会并最终与土店村第三村民组群众达成和解。4.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万金镇人民政府及土店村委将调处结果形成公告,在村委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接受群众监督。</p>	部分属实	充分做好沟通协调,对群众合理诉求予以解决,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不合理诉求积极做好解释引导,确保问题得到解决。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50亩耕地”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不属实。为加强群众对耕地保护政策的认知,平舆县万金店镇再次印刷了耕地保护政策宣传明白纸,制作宣传板面、出动宣传车,并向群众宣传国土资源政策法规,提升群众对耕地保护的知晓度。 (二)关于“挖土烧砖”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属实。该鱼塘于20世纪90年代初建窑场挖土烧砖,2008年关停荒废,2016年至2017年清淤整治形成。为加强对该鱼塘管理,由鱼塘承包人李某珍向万金店镇自然资源部门签订保证书,严禁更改鱼塘现状,并安装实时监控。 (三)关于“挖土售卖”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不属实。土店村第三村民组村民李某珍承包该鱼塘后,对鱼塘进行清淤、填埋整修旧窑场时曾被群众举报,该问题涉及群众利益纠纷。2023年12月3日,经平舆县万金镇人民政府及土店村委调解,该鱼塘承包人李某珍已按约定向土店村第三村民组补缴了2022年以来的承包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2万元。在召开的群众代表会议上,到会的8名群众代表均表示满意。同时,为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责任意识,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2023年12月3日,平舆县万金店镇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以案促改工作会,制定了万金店镇关于进一步明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责任制的通知(万政文〔2023〕81号),进一步夯实“一网两长”网格化巡查责任、镇村自然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持续开展督察督办,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加大对破坏耕地的排查和打击力度。 (四)关于“政府隐瞒不报”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不属实。针对该鱼塘纠纷,近年来万金镇人民政府及土店村委作了大量工作,因历史原因和该窑场及鱼塘的形成时间跨度较长,调查取证及矛盾调查处理相对困难,造成个别群众对政府的工作不理解、对自然资源政策和环保政策知晓度不高。下一步,万金店镇将加大宣传力度,举一反三,针对类似问题主动介入、主动作为,争取群众理解,顺利化解矛盾纠纷。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6	D3HA202312210021	驻马店市上蔡县白云观市场南公贸公司北侧有一个污水沟堆积大量垃圾,臭味难闻,无人处理。	驻马店市上蔡县	水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基本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驻马店市上蔡县白云观市场南公贸公司北侧有一个污水沟堆积大量垃圾,臭味难闻”问题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2月22日,现场核查该无名沟内垃圾主要集中在公贸公司北侧长约60米的一段,沟两侧有部分居民生活污水直排入沟,水深0.2米左右。沟内和沟边堆积有周边居民丢弃的大量生活垃圾,现场有异味。群众反映“驻马店市上蔡县白云观市场南公贸公司北侧有一个污水沟堆积大量垃圾,臭味难闻”问题基本属实。</p> <p>二、关于“无人处理”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无名沟位于居民区和商户门面包围区域,周边无城市道路连通,城市日常垃圾清运车、挖掘机等无法进入作业,日常垃圾清理只能依靠人工。蔡都街道白云观社区居委会证明,近年来社区保洁人员曾多次对沟边垃圾进行清理转运,但沟内积存的垃圾因清理工况未能彻底打捞出。群众反映“无人处理”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上蔡县人民政府负责对该无名沟内积存的垃圾全部清理转运,同时进一步加强管理,禁止周边居民向沟内倾倒、抛撒垃圾,确保不出现异味难闻现象。深入调查,摸清该无名沟周边生活污水直排入沟户数详情,逐户进行污水管网改造,使生活污水有组织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整改情况 一是对该无名沟内积存的生活垃圾全部打捞出清理。蔡都街道于2023年12月23日组织20余名保洁人员对沟内进行清扫保洁、打捞出垃圾并清运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预计2024年1月10日前清理完成。 二是对该无名沟全面消毒。垃圾清理完成后,对该无名沟全段用石灰杀菌消毒,喷洒除味剂消除异味,预计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 三是在该无名沟两侧设立围挡,树立禁止倒垃圾的警示牌,增加周边垃圾桶投放量,预计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 四是深入调查,摸清该无名沟周边生活污水直排入沟户数详情,逐户进行污水管网改造,使生活污水有组织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预计2024年3月24日前完成。 二、处理情况 无。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HA202312210014	1.驻马店市驿城区兴业大道与东源路交叉口东北角驻马店正道油业有限公司污水从南边的院墙未经处理直接外排。2.驿城区乐山大道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往东约200米,驻马店卫来食品有限公司污泥未经处理堆放在自己的院子里,气味难闻。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开发区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驻马店市驿城区兴业大道与东源路交叉口东北角驻马店正道油业有限公司污水从南边的院墙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群众反映的驻马店正道油业有限公司实为驻马店市正道油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开工建设,目前处于施工建设中,正在安装生产设备,尚未投入生产和运营。经调查,该公司生产车间无废水产生,安装设备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未发现公司南院墙内外有污水直接外排的痕迹。</p> <p>二、关于“驻马店卫来食品有限公司污泥未经处理堆放在自己的院子里,气味难闻”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驻马店卫来食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规模为300m³/d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厌氧+好氧+二沉+接触氧化,污水通过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沉淀物由排泥系统排出,产生污泥。该公司污泥经带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贮存于污泥暂存间,由漯河鸿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时收集处置,现场未发现污泥未经处理堆放在厂区的情况。</p> <p>经调查,该公司污泥压滤、贮存过程中产生异味,异味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污泥厌氧消化时有机物分解产生的气体。2023年12月22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委托河南德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驻马店卫来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废气检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号:20231222HJ01),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因子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低于执行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部分属实	一、针对“驻马店市驿城区兴业大道与东源路交叉口东北角驻马店正道油业有限公司污水从南边的院墙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问题 结合调查情况,按照分类标准,确定该举报件的办结目标: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督促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对该企业监督管理,举一反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督促该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监督企业正式投产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针对“驻马店卫来食品有限公司污泥未经处理堆放在自己的院子里,气味难闻”问题 结合调查情况,按照分类标准,确定该举报件的办结目标: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督促驻马店卫来食品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增强企业主体责任。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驻马店市驿城区兴业大道与东源路交叉口东北角驻马店正道油业有限公司污水从南边的院墙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责成相关部门加大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在施工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确保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关于“驻马店卫来食品有限公司污泥未经处理堆放在自己的院子里,气味难闻”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责成驻马店卫来食品有限公司及时转运、处置污泥,减少污泥在污泥暂存间的存放时间,减少污泥异味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